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

7、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6年2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11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新材料”）拟为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飞”）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的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今飞新材料	安徽今飞	0%	89.30%	0	4,000	1.45%	否

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步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前有效。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6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创大厦（西楼）1503室

3、法定代表人：唐志斌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408,833.60	408,676,290.71
负债总额	114,621,035.22	364,931,643.41
净资产	38,787,798.38	43,744,647.30
资产负债率	74.72%	89.3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11,586.16	159,993,120.68
利润总额	-282,608.90	-16,043,151.08
净利润	-212,201.62	-16,043,151.08

8、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今飞新材料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本次今飞新材料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提供担保是出于安徽今飞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安徽今飞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142,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51.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业亮、蔡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章磊、李睿斐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章磊，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5家。

李睿斐，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汇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2家。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章磊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警示函）；李睿斐近三年未曾因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今飞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今飞”）提供担保是出于安徽今飞的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安徽今飞的可持续运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0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月10日和2月1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7,380.00万元至24,5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已于2026年2月10日在广州中院第二法庭公开宣判，公司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妨害作证一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判决书，具体结果以广州中院作出的判决书载明的为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规则制度，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新乳转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6月21日（上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总股本）至2025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4,118股，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4,118元，增加股份4,118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6067.280100万人民币元	86067.691900万人民币元
董事	席刚、Liu Chang、李巍、朱川、刘栩、卢华基、吴飞、杨志清、陈碧	席刚、Liu Chang、李巍、朱川、刘栩、褚雅楠、卢华基、吴飞、杨志清、陈碧

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栋8楼2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86067.6919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现金补偿22,276,000元，违约金13,343,324元。
- 判决结果：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22,276,000元及逾期违约金；判令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起诉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一）、黄亮（被告二）及艾孟涛（被告三）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人民币22,276,000元及逾期违约金人民币13,343,324元，请求判令艾孟涛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黄亮、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22,276,000元；

二、被告黄亮、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22,276,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25年7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艾孟涛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向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四、驳回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439,7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艾孟涛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内，涉案双方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77965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合计为17,63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6,876.3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756.14万元。

其中，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	-	买卖合同纠纷	13,050.93	近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及传票。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4,136.10万元、逾期付款利息416.83万元，违约金8,497.99万元等。
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市闽江调水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2,230.36	收到案件受理通知。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货款、利息、律师费合计2,230.36万元等。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表格所列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另有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4件，涉案金额均在1,000万元以下，合计约2,351.24万元。其中，已结案、撤诉或已判决的案件为16件，对应涉案金额合计约1,585.96万元。

上述案件所涉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尚处于未开庭或未结案状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国家药品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以下简称“本次接续采购”）。根据接续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接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产品名称	适应症
1	阿加曲班注射液	1、用于发病48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饮食）的改善。2、用于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2	注射用米卡芬净钠	由曲霉菌和念珠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真菌血症、呼吸道真菌病、胃肠道真菌病。
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用于2周龄及以上年龄患者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1岁及以上年龄人员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用于成人和1岁及1岁以上儿童的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磷酸奥司他韦能够有效治疗甲型和乙型流感，但是乙型流感的临床应用数据尚不多）。患者应在首次出现症状48小时以内使用。2、用于成人和13岁及13岁以上青少年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

注：上述信息均以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中选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续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药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4个产品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销售额为8,884.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为10.16%。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接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的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0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减少注册资本3,000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8790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秦剑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316,354,550元

成立时间：1996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